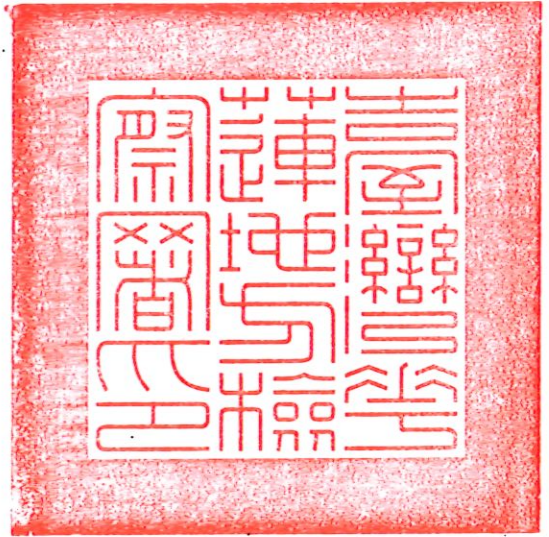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明 114 毒偵 840 字第 **2142**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毒偵字第 840 號起訴書乙件，應送達予被告曾怡萍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毒偵字第 840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起訴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明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曾怡萍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明股書記官



